



黃子盈 律師

E-mail : ziying@tmdclaw.com.tw

電 話 : +886-2-8369-1380#102

黃子盈律師於2013年以全國前百名之高分通過律師考試，研究所期間主修民商法，並深度研究公司治理及經營權爭奪之相關議題，碩士論文即係以《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之研究—以公司經營權爭奪為中心》為題，探討我國實務上民事保全程序及公司經營權更迭之現況與問題。

黃律師代理多起國內知名銀行、證券公司、保險經紀公司、科技公司、生技公司、不動產經紀公司、營造公司、農產公司及知名上市公司，承辦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銀行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亦曾代理知名金融業提起違反證券交易法財報不實等案件、代理地方自治團體處理國家賠償案件，或受委託處理宗教詐欺等重大矚目案件，並提供合約撰寫及審閱之專業服務，為當事人提供最適宜之法律意見及訴訟策略。

此外，黃律師亦深度研究一般民、刑事案件及家事案件，包含民事財產糾紛、不動產買賣糾紛（例如：海砂屋、爐渣屋、水錘聲、坪數短少、鄰房損壞等不動產瑕疵）、侵權行為、契約履行、保全程序、離婚、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、繼承、車禍、詐欺、背信、妨害名譽、票據法等案件，善於溝通協調，忠實提供最適切之法律意見為當事人謀取最大利益，其用心、細心、耐心之態度深受當事人信賴及肯定。

學歷

私立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(民商法組)
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 (法學組)

經歷

2013年律師高考及格
恒達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「中國大陸的社經變遷與法制發展-子計畫二：社會經濟之變遷與紛爭解決途徑」研究助理，2012年

專攻領域

民刑事及涉外事件、家事事件、契約撰擬及審閱、不動產買賣事件、強制執行事件、公平交易法事件、消費者保護事件、智慧財產權事件、公司商事事務、公共工程事件

著作

《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之研究—以公司經營權爭奪為中心》，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6年

語言

華語、英語、臺語